

法輪功正式傳入美國 7 週年 法輪功學員在西班牙狀告江澤民

一千餘名法輪功學員匯聚休斯頓交流修煉心得

1996年的10月12日，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來到休斯頓的僑教中心講法，標誌著法輪大法正式傳入美國。同日，休斯頓市長命名當天為“休斯頓市李洪志日”，並授予李先生“休斯頓市榮譽市民和親善大使”的稱號。這是法輪功在北美受到的第一份褒獎。七年後的同一天，主要來自北美、臺灣、歐洲、澳洲等地的一千多名

法輪功學員匯聚休斯頓，參加2003年美南法輪大法修煉心得交流會，紀念李洪志先生到休斯頓傳法七週年。

為期三天的紀念活動還包括：集體煉功、呼喚正義良知的遊行、文藝演出、新聞發佈會、中領館前和平請願、燭光守夜悼念被迫害致死的大陸同修，集會公審江澤民等等。



“全球審江大聯盟”成立

「全球公審江澤民大聯盟」9月30日上午在華盛頓 DC 國家記者俱樂部正式宣佈成立。大聯盟的宗旨是「凝聚一切正義力量，揭露江氏所有罪行，把江澤民送上良心、道義和法律的審判臺」。目前已經有100多個組織和知名人士加盟。「全球公審江澤民大聯盟」成立後，分別在紐約、德國慕尼黑和澳洲雪梨舉行集會和遊行。



圖片：德國各界人士參加大審判，江澤民的罪行使各界人士震驚。

【真相傳全球】

土耳其：法輪大法的真相打動了警察的善心

初春的一天，我驅車前往土耳其的一個小城市洪法，我和女兒兩人每人背著一個大旅行背包，來到繁華的街面上，開始向世人發放法輪大法傳單，人們驚奇地接過傳單，一聲聲“法輪大法”從他們嘴裏發出。很快，我們倆背包裏的傳單就發完了。我和女兒又回到停車的地方從車後備箱裏又裝了兩大包。當我把車後備箱蓋蓋上的一剎那，我腦子裏閃出一個畫面：我被警察詢問的場面。但我想，我怎麼想這個呢，是不是自己有怕心了呢？一邊想著，一邊又匯入了人流，忘了這一念。

當這兩大包發得只剩半包時，一個彪形大漢與走在前面的女兒攀談起來。女兒回頭指著我告訴他是跟媽媽一起來的。我趕緊上前向他介紹法輪大法。當他看到揭露迫害的一組照片時，說這個是禁止的（因為上面有

中國惡警毆打，迫害大法弟子的照片），你得跟我到警察局去，我們要調查一下。我和女兒就跟他去了。

一路上我向他講述甚麼是法輪功和法輪功在中國被迫害的事實真相。到了警察局，我平靜友善地向在場的警察講述法輪大法在中國和在世界上情況，他們聽明白了，表示出對國內大法弟子的同情和擔憂，也表示了對中國政府無視人權的憤慨和驚訝，以及對被迫害學員的同情。期間，他們問到：“這印傳單的錢是誰給的？”當我告訴我自己的錢時，他不解地說：“真的？！”

與此同時，警察局已在根據我的證件開始調查我，與我所在城市的警察總署聯繫，查出了我當時還沒有拿到居住證，按理應該立即驅逐出境。

在此之前，由於中國大使館對我們的造謠誣陷，警方已到我們煉功的

吳官正在塞浦路斯被以群體滅絕罪起訴

2003年10月27日晨，塞浦路斯人權律師萊瑞斯-拉依米斯先生（Mr. Laris Vrahimis）代表受迫害的法輪功學員，對到訪塞浦路斯的中國政治局常委、前中共山東省委書記、迫害法輪功學員的主要責任人之一吳官正提出了法律起訴，控告其犯有群體滅絕罪、酷刑罪和反人類罪。

1999年7月20日中國江澤民集團開始了對法輪功修煉者的殘酷鎮壓，曾任中共山東省委書記的吳官正下令並積極參與了江氏集團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據資料表明，山東省是迫害法輪功死亡案例高發省之一。截止到2003年10月，山東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有近百人，陳子秀的慘死就發生在山東省，被迫害致死的王麗萱和她八個月大的幼兒也來自山東省。

法輪功學員10月15日星期三，控告其犯有群體滅絕罪和酷刑罪。提交訴狀後，原告和律師召開在西班牙國家重罪法庭（La Audiencia Nacional）對前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提出刑事控告，指控他迫害法輪功犯有群體滅絕罪和酷刑罪。

10月15日上午10點，代表法輪功學員的律師卡洛斯-伊格雷西雅斯（Carlos Iglesias）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向西班牙法院正式提交了對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及610



頭目羅幹的刑事起訴。接到訴狀的其中一名法官是 Baltasar Garzon，他因為試圖審理前智利獨裁者奧格斯特-皮諾切特（Augusto Pinochet）而聞名。

營救傳真相——被中國關押的臺灣法輪功學員林曉凱獲釋

臺灣法輪功學員林曉凱10月8日在上海失蹤。據悉，林是在上海被中國國安局拘留。林曉凱的新婚妻子陳淑雅以沉重的心情緊急呼籲臺灣各界及國內外人權組織營救林曉凱，呼籲中國政府儘速讓林曉凱回家，並立即停止任何非法的拘捕行動。10月24日林曉凱的父母召開記者會，要求儘快釋放林曉凱。經臺灣媒體大量披露及朝野共同的呼籲下，10月25日上午林妻陳淑雅終於接到林曉凱的越洋電話，表示目前平安，至於他置身何處沒有透露；10月28日，林曉凱已恢復自由並於當地時間27日上午抵達臺灣。



圖片：記者招待會，臺灣各大媒體均到場

連怡 公園對法輪功進行過調查。調查結果，警察說這套功法很好。調查的那位警察還跟著我們從頭到尾認真地學了一遍5套功法。他會些武功，他感受到了法輪功功法的威力，並說他真想學，但眼前不行，表示有機會介紹我們到警察局去教功。我們給了他一些真相光盤資料，還告訴他大法網站的網址。

此時，小城警察局的警察們已明白了真相。警長來到我所在的辦公室時，室內正坐著5—6個警察在聽我講真相。他開始宣佈調查結果，說：“法輪大法的情況我明白了，法輪大法好，在世界上受歡迎，對土耳其國家沒有害處，我還知道很多土耳其人喜歡煉這個功。但是你的居住證有問題，按照國際法和我國法律你應該立即被驅逐出境！”

我知道真正的考驗來了。但我的心靜得出奇。我簡潔地說：“可以，

但我女兒的手續合法，她可以留下。”警察似乎對我的反映不解，我不知道他期望我有甚麼反映。他又進一步高聲問道（似乎在提醒我）：“你回答了嗎？（中國）那裏在怎樣對待法輪功學員，你知不知道？！”我平靜地說：“我知道那裏的情況，但我沒有居住證，我只好回去了。”然後他又說：“按規定你應該在24小時之內離開土國境內。”我答說：“我接受。”

警長沒再繼續說甚麼出去了。一會兒，又回來了，說道：“我們不能把你送出境，真那樣，你就沒命了。我們今天沒見過面，你走吧，自己多保重！其他的，我向上司解釋就說我沒見過你。”我心仍然沒動，卻已熱淚盈眶。我說：“謝謝你們！謝謝土耳其政府和土耳其！”

當我和女兒走出警察局辦公室的時候，回頭看見他們也走出門外目送著我們，向我們揮著手……。